

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简介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3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7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9

一、选拔标准 9

二、选拔方式 9

第六部分：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 10

第一部分：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简介

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前身是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成立的电子商务法律与发展研究基地。这是国内首个政产学研一体化的电子商务法律发展研究联盟，挂靠于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在研究基地的基础之上，在北京大学学科办以及社科部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8 年特批成立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这是国内目前最具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究平台。中心旨在进一步联合政府、学界、产业、协会等多方电子商务法律研究资源，搭建更具包容性、开放性和协同性的沟通交流平台，为我国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务支撑，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电子商务发展日新月异，新型的业态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对当下社会的各个领域造成了巨大影响和冲击。中心沟通各方资源，以联系实际、服务产业为目标，以基础理论研究带动实务对策研究为基本范式，促进科研水平与实务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在政产学研互动的基础上形成稳定的研究平台，与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开展大量合作，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过程中不断推动法律理论与产业实务发展契合。通过加强与国际同类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促进研究成果国际化，将基地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性机构。

第二部分：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介绍

电子商务法方向为立志于从事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律硕士学生搭建一个对接、培养和训练的平台，旨在培养学生宽广的学术视野和对当下中国问题的深刻把握，以及在未来的工作岗位中对于电子商务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实务问题进行独到深刻之观察与分析的技能。

该方向开设多门具有特色的专业课程。比如“电子商务法专题研究”通过研究电子商务中的平台、企业和消费者等各方主体来构建电子商务的分析框架和思维范式；“电商合规实务专题”，从实务的角度探讨互联网相关的企业如何建立相应的合规制度体系；“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集中于当下热门的数据与个人信息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讨论。

另一方面，该方向会调动各方资源，让各位同学参与到课题的调研中。中心会组织国内最具有影响力的大型电商企业以及互联网公司，参与到教学与实践活动中，为方向的学生提供与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与互联网实务界的人士进行沟通和讨论的机会，并在一定程度上让同学们参与到立法与政策建议的课题研讨。同时，电子商务法方向的各位老师都可承担法律硕士的毕业论文指导工作。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一）本校老师（介绍资料排名不分先后）

刘凯湘教授

教育背景

1984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198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

2005 年-2006 年美国 Vanderbilt University 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

1992 年—1994 年曾两次赴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进修、访问

1995 年—1996 年曾两次以访问学者身份赴芬兰讲授中国商法

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研究领域

民商法，包括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法、信托法等，兼及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薛军教授

教育背景

1996 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中南政法学院）

2000 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01 年意大利比萨大学法律系访问学者

2005 年获得意大利罗马大学（Tor vergata）法学博士

工作经历

1996 年 8 月—1997 年 8 月，江苏南通中级法院工作

2005 年 7 月一至今，北京大学法学院

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领域

民法、商法、比较法、罗马法、电子商务法

彭冰教授

教育背景

1989 年 9 月 1993 年 7 月 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本科

1994 年 9 月 1997 年 7 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 硕士

1997 年 9 月 2000 年 4 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 博士

工作经历

1993 年 8 月 1994 年 8 月 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滁州支行 职员

2000 年 4 月 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 教员

2002 年 2 月—2002 年 12 月，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

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法

邓峰教授

教育背景

法学博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8 法学硕士，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1995 法学学士，涉外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工作经历

2006 年至 2007 年哈佛大学哈佛燕京访问学者

2003 年留校执教至今

2003 年经济学博士后，产业组织理论，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研究领域

经济法总论、企业与公司法、法律经济学

杨明教授

教育背景

1998 年，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

2001 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2004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工作经历

2004. 7-2006. 6，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2006. 7 至今，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

2008. 8-2009. 6，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访问学者

研究领域

知识产权法、网络法、竞争法

高薇副教授

教育背景

1999-2003 武汉大学法学院 法学学士（辅修社会学）

2004-2006 德国海德堡大学 法学硕士（LL.M）

2007-2009 瑞士伯尔尼大学 法学博士（Dr. iur.）

工作经历

2008 年 7-12 月 德国 Graf von Kanitz, Schueppen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斯图加特分所 法律助理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2 月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2012 年 2 月-2016 年 3 月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讲师、副教授

2016 年 4 月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研究领域

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互联网治理

纪海龙副教授

教育背景

2004. 05 – 2007. 07 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系法学博士

2002. 10 – 2004. 03 德国哥廷根大学法学系法学硕士

1999. 09 – 2002. 07 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硕士

1995. 09 – 1999. 0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

研究领域

民商法（民法总论、债法、物权法、商法基础理论）、法学方法

贺剑副教授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学院, 法学学士（2008）

北京大学法学院, 法学博士（2013）

工作经历

2013. 9-2015. 10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

2015. 11-至今 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研究领域

婚姻法、合同法、担保法、医事法、民法与民诉法交叉研究

刘哲玮副教授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	2006.9—2010.7
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	2003.9—2006.8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	1999.9—2003.8
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CLA) 访问学者	2008.9—2009.8

工作经历

北京大学法学院	2012.7—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2010.7—2012.7

研究领域

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纠纷解决

吴训祥助理教授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集中从事民商法，法律史，罗马法，西方法律史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一、电子商务法专题研究 48 课时 3 学分

课程介绍：《电子商务法专题研究》课程是培养电子商务法方向法律硕士的专业必修课。介绍电子商务领域法律关系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对电子商务主体及各主体间法律关系特征的认识，使学生掌握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基本特点。同时，

课程会选取典型电商企业与案例进行剖析，比如“平台竞争”、“分享经济”等，从政府、企业、消费者和法律实务人员不同角度进行解读。

二、电商合规实务专题 32 课时 2 学分

课程介绍：这一课程主要聚焦以下专题：

电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电商数据合规；知识产权保护合规；广告合规；产品质量合规；安全保障合规；价格合规；消费者保护合规；平台新型用工合规；直播合规经营；跨境电商合规经营；社交电商合规经营。

相关课程会较多采取实务导师与校内老师联合讲授，现场教学等偏重实务导向的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关注实务问题。

三、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 48 课时 3 学分

课程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课程是培养电子商务法方向法律硕士的专业必修课。介绍国内外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典型案例。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题》的学习，培养学生对个人信息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使学生掌握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概念、主要制度和实施机制，对互联网环境下的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有全面、客观的认识。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一、选拔标准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人数和基地的实际承受能力，为提供最佳的培养环境，该方向计划每年拟接受法本法硕 12 人左右；全日制非法本法硕 10 人左右。

报名条件：

- 1、对电子商务法有浓厚兴趣，有志于本领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的；
- 2、英语已经通过国家六级考试，或者托福成绩为 90 分以上，或者雅思成绩平均为 6 分以上者；（学习其他语种者取得相当成绩亦可）。

二、选拔方式

（一）报名和考试时间按法学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注意法学院主页通知。

（二）选拔方法

1、提交书面材料：

有意加入电子商务法方向的学生，需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1）个人简历和个人陈述

个人陈述的主要内容包括：简单经历；对电子商务以及互联网领域基本情况的了解与认识；选择本方向的理由；选择本方向的期待；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请提出申请的同学在填写完法律硕士办公室统一要求的表格之后，与个人简历和个人陈述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法律硕士办公室。

（2）小评论（从以下两个题目中任选一个，字数要求：800 至 1000 字）

A. 对《电子商务法》的几点简要评论

B.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对以民商法为中心的私法法律体制与制度的影响

2、面试

如有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请注意法学院主页通知。

第六部分：电子商务法专业方向教学培养计划（略）